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
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通知，中国化学工程已完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中化 EB”）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中国化学工程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3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中国化学工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2,935,220 股标的股票划转至“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8 中化 EB 专户”）。

二、中国化学工程拟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鉴于中国化学工程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

及摘牌工作，中国化学工程与 18 中化 EB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 18 中化 EB 专户中的全部剩余未交换的 276,514,872 股标的股票划转回中国化学工程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2,035,356 股，持股比例为 35.72%；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135,447 股，持股比例为 2.47%；18 中化 EB 专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514,872 股，持股比例为 4.53%。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18 中化 EB 专户中的 276,514,872 股本公司股份将划转至中国化学工程证券账户，18 中化 EB 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化学工程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8,550,228 股，持股比例为 40.24%；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135,447 股，持股比例为 2.47%；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9,685,675 股，持股比例为 42.72%。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化学工程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